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5号”文核准，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克”或“发行人”或“公司”）22,000,000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于2017年4月25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的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angZhou Radical Energy Sav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6,600万元（本次发行前），8,800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沈仁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2月3日

住所：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

邮政编码：311231

电话：0571-22806190

传真：0571-22806116

互联网网址：[www.radical.cn](http://www.radical.cn)

电子信箱: tracy@ radical.cn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2014 年 12 月 3 日, 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47,734,126.43 元作为出资, 整体变更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以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轴承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产品包括轮毂轴承、圆锥轴承、轮毂轴承单元、离合器分离轴承、涨紧轮轴承、三球销万向节。公司产品主要用于 AM 市场,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于 AM 市场的销售收入的占比为 85% 左右。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的直接用户或通过经销商销售的客户 70% 左右分布于境外市场。

公司于 2012 年建立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曾承担了“自调心离合器分离轴承单元产业化”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公司的“MAZDA 汽车离合器分离轴承”为国家重点新产品、“830900KG 汽车发动机皮带涨紧轮单元组件”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汽车液压离合器分离轴承单元”、“第三代卷边结构圆锥轮毂轴承单元(带主动式传感器)”等多个产品为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

## (三) 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资 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4,402.21	27,261.32	25,902.44
非流动资产	16,155.02	12,386.70	12,464.41
<b>资产总计</b>	<b>50,557.23</b>	<b>39,648.02</b>	<b>38,366.85</b>
流动负债	22,986.15	17,375.48	22,368.46
非流动负债	233.15	123.69	52.58
<b>负债合计</b>	<b>23,219.30</b>	<b>17,499.17</b>	<b>22,421.0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337.93	22,148.84	15,945.8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337.93</b>	<b>22,148.84</b>	<b>15,945.80</b>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57.23	39,648.02	38,366.85
------------	-----------	-----------	-----------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9,342.74	35,862.84	36,503.25
营业利润	7,409.07	6,923.73	6,005.51
利润总额	7,910.78	7,246.45	6,322.89
净利润	6,790.92	6,203.04	5,51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90.92	6,203.04	5,519.45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9.27	5,638.15	5,75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8.20	-72.84	-1,65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84	-2,226.64	-6,100.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1.95	3,344.89	-1,945.20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50	1.57	1.16
速动比率（倍）	1.04	1.03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69%	44.02%	58.4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48%	0.00%	0.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14	3.36	2.42

指标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9	3.70	4.13
存货周转率（次）	2.57	2.45	2.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506.91	8,978.17	7,908.53
利息保障倍数	34.47	16.91	15.8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1.35	0.85	0.8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5	0.51	-0.29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22,000,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其中，网下发行2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发行1,9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3、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发行价格：15.8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21.96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6.47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发行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9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5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78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5月11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937号”《验资报告》。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60元（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前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加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72元/股（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二)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 **(1) 公司控股股东雷迪克控股承诺**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单位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单位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单位其他款项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 **(2) 实际控制人沈仁荣及於彩君承诺**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在申报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六、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主要股东杭州思泉、杭州福韵承诺**

“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单位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单位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六、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单位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单位其他款项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 **4、公司监事胡柏安的承诺**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

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 **5、沈国娟、沈仁泉、沈涛、倪水庆、於国海、沈仁法的承诺**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 **6、其他股东的承诺**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雷迪克控股、实际控制人沈仁荣及於彩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主要股东杭州思泉和杭州福韵、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二、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单位/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四、本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 **3、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公司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公司将公告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

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1、 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2、 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 3、 按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
- 4、 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本单位在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本单位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人/本单位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1、 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2、 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 3、 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4、 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人/本单位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本人承诺事项；
- 5、 公司有权直接按本人/本单位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所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 6、 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三)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 本次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 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8,8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为 2,2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25.00%，不少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00%；

4、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作为雷迪克的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 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 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2、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4、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同时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并加以核实。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

事项	安排
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杨利国、王翔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雷迪克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雷迪克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雷迪克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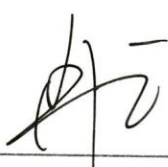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利国

  
王翔

保荐人（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保荐协议



2015年11月



协议双方：

甲方：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沈仁荣

住 所：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

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鉴于：

1、甲方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根据《公司法》依法成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作为证券发行上市之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3、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督促甲方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甲方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应聘请保荐机构尽职推荐其证券发行上市。

4、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担任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保荐的工作范围

乙方担任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提供以下服务：



1、乙方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甲方进行全面调查，充分了解甲方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2、与中国证监会专业沟通，组织甲方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甲方会后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特定事项进行专项核查；

3、负责甲方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及保荐工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其上市；

4、甲方新股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需延长的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依据本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中国证监会《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勤勉履行保荐职责，尽职推荐甲方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甲方履行相关义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配备两名保荐代表人及有经验的其他专业人员对甲方进行保荐工作。

(二) 甲方依据本协议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积极配合乙方做好保荐工作，负责向乙方提供保荐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依法成立并依法从事所属业务的法律文件；

(2) 甲方的内部管理架构情况；

(3) 甲方的内部行政管理、人事管理、质量控制等制度；

(4) 甲方的重大合同；

(5) 甲方资产情况及有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 (6) 甲方申报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7) 甲方参与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8) 甲方成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9) 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报告等相关文件；
- (10) 甲方关联方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 (11) 甲方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借款、担保情况；
- (12) 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履行职责情况；
- (13) 其他监管机构或乙方认为需要甲方提供的资料。

甲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甲方违反上述约定，而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甲方依法或依判决需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尽快主动承担；如乙方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或自身受到任何经济损失的，享有对甲方的追偿权；甲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前述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保证其公司计划及盈利预测均是可行的、有依据的，且提供的有关甲方资料均从甲方的账簿和业务记录中取得并备存于业务运作中，甲方管理层确认所有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均正确无误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2、根据乙方的保荐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等。

3、在乙方根据本协议对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公司和关联公司等地进行实地考察时，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并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文件。

4、甲方应通知乙方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列席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5、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和报酬。

6、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确保乙方及时发表意见。

7、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和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参加乙方组织的培训等，不得无故阻挠乙方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8、甲方应对乙方进行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乙方保荐的要求复制保荐材料；
- (2) 为乙方人员提供固定的工作场所，并安排专人协助乙方人员工作；
- (3) 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工作条件；
- (4) 积极配合乙方人员的财务核查工作。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乙方依据本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1、为保证保荐工作顺利进行，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期间，乙方保荐代表人有权列席甲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乙方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有权查阅甲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并视会议内容有权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乙方保荐代表人有权随时查询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有权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实施保荐工作开展必要的现场调查，对相关人士进行问询。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做好保荐工作：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提供保荐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情况说明和资料，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 乙方依据本协议，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做好保荐工作；

2、乙方应当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甲方的保荐工作，出具由董事长或总经理签名的专项授权书，并确保保荐机构有关部门和人员有效分工协作。保



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尽职推荐甲方证券发行上市，并在甲方证券在创业板上市后，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义务；

3、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发表的意见应及时告知甲方；

4、乙方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或公开甲方有关资料及情况，否则甲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四条 甲方特别承诺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或咨询乙方，并在两天内将相关文件送交乙方：

（1）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2）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4）甲方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违法违规行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5）《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七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或者其他对公司规范运作、持续经营、履行承诺和义务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甲方保证不会出现下列情形：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即亏损；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累计 50% 以上募集资金的用途与承诺不符；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发生 50% 以上资产或主营业务发生重组；

(6) 实际盈利低于盈利预测达20%以上；

(7)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9)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10) 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公司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12) 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

(1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保证及赔偿责任受限于以下例外：

(1) 甲方已在本次发行文件中就上述某项或某几项情形做出特别提示，其后在发现其可能发生上述情况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及时地采取了合理措施以期避免上述情况的发生，且即使发生了上述情况但乙方及其有关人员未因此收到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2) 甲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业绩、募集资金运用等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

(3)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甲方保证在持续督导期间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同时，甲方按规定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在披露或报送之前五天内以电话、传真通知乙方或派人将资料送达至乙方。临时报告应在披露或报送之前一天内将相关资料送达乙方。

(四) 甲方应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向乙方书面报告有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如有为他人提供担保行为，

如出现被担保人不能履行债务的情形，应在事发之后立即通知乙方。

#### 第五条 乙方特别声明

（一）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乙方有权发表保留意见，并在推荐文件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的，有权不予推荐，已推荐的，撤销推荐。

（二）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有权督促发行人说明、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条 保荐期间、保荐费用金额和支付方式

（一）保荐期间包括上市推荐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

（二）保荐费用总额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三）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函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3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保荐费用至乙方指定账户；剩余2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由乙方将股款划入甲方指定账户前一次性予以扣除。

（四）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在保荐费用中直接扣减、冲抵任何款项。

（五）甲方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资产重组、收购、兼并事宜需聘请乙方作为财务顾问的费用另行协商；出现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事宜需聘请乙方作为主承销商的费用另行协商。

（六）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期间，乙方为完成尽职调查工作或持续督导工作所发生的住宿费、差旅费、餐饮费等费用按照实报实销的原则，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保荐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对于保荐制度的后续规定与本协议规定不一致或增加了新的内容的，双方将根据有关规定对本协议作出合理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二) 保荐协议一经签订, 原则上不得解除。如有特殊原因或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的原因确需解除保荐协议的, 甲方和乙方均有义务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说明理由。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其本协议规定的付款义务时, 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该笔应付未付款项及其利息外, 还应按其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费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所作声明、承诺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从而致使对方遭受任何直接损失或任何开支的(包括中国证监会对乙方及乙方相应的保荐代表人处罚而造成的损失), 违约方将向对方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及补偿。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如果发生政治、经济、金融、法律或其他方面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重大变故, 而这种重大变故已经或可能将会对甲方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公司前景及本次新股发行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或如果在本次发行前股票市场低迷严重影响到本次A股股票发行, 则主承销商或甲方可决定暂缓、终止或修改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条款并无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遇有上述重大变故的一方应尽快将该客观情况通知对方, 并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或)政府文件和(或)其他权威资料。

#### 第十条 保密

除非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在本协议签署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各方根据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仍然有效。

####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对于因本协议引发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特别事项

本协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签订，如果上述法规和规则进行修订，或颁布新的相关内容的法律、法规，本协议与新的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有关条款自动失效，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继续有效，双方不得以此解除本协议。

##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根据本协议就具体事宜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协议文本

本协议正本为一式八份，协议双方各执两份，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甲方股票拟挂牌交易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等各一份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的签署页）

签署双方：

甲方：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签署地点：成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保荐协议

之

补充协议

2017 年 4 月



协议双方：

甲 方：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沈仁荣

住 所：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春潮路 89 号

乙 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鉴于：

1、甲方与乙方于2015年11月签署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约定甲方聘任乙方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担任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 第一条 本次保荐费用及支付方式

双方就《保荐协议》之“第六条 保荐期间、保荐费用金额和支付方式”中第（二）款约定的内容补充如下：

1、保荐费用总额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保荐费用（不含税）为人民币4,716,981.13元（大写：肆佰柒拾壹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保荐费用（含税）为人民币5,000,000.00元（大写：伍佰万元整），由乙方将股款划入甲方指定账户前一次性予以扣除。

### 第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对于因本协议引发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 第三条 本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保荐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2、若《保荐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则本补充协议应同时终止。

### 第四条 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根据本协议就具体事宜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条 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捌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其余交有权部门审批、备案，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签署双方：

甲方：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7 年 4 月 21 日

签署地点： 成都

